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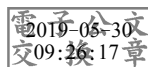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9366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以農防字第1081493667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芬蘭商務辦事處、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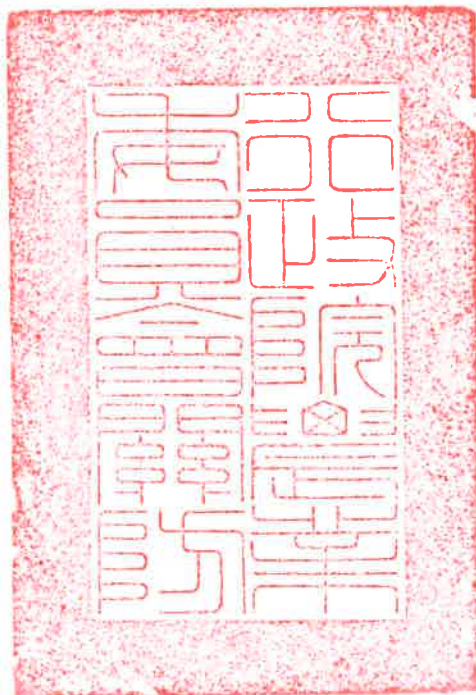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93667A號



訂定「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附「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主任委員 傅吉仲

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郵寄方式輸出入下列植物檢疫物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一、輸出：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且種子一公斤以下、種球三公斤以下，或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十公斤以下。

二、輸入：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

輸出之植物檢疫物，超過前項第一款重量者，依一般貨物輸出檢疫程序辦理。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輸出植物檢疫物之檢疫證明者，寄件人應於輸出前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備齊植物檢疫物，向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前項申請檢疫結果，未發現罹染有害生物且符合輸入國規定者，由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一、輸入國要求發給檢疫證明書。

二、輸入國要求加註檢疫條件。

三、輸入國要求註明經檢疫處理。

第一項申請書資料不全者，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

應通知寄件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二款規定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者，收件人應填具申請書，向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輸入。

前項申請書資料不全者，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收件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輸入許可之植物檢疫物，收件人始得依核准內容自行或通知寄件人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

輸入許可之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一年內，收件人得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內容自行或通知寄件人多次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超過有效期限者，收件人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

第五條 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郵寄輸入之植物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

依前條取得輸入許可者，應將輸入許可文件附於包裝上。

第六條 採郵寄方式輸入之植物檢疫物，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臨場檢疫確認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始得辦理郵寄輸入；未符合者，應予退運或銷燬，並填發通知書通知收件人。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郵寄輸入之植物檢疫物，由郵

政機構配合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通知收件人向該機關申請檢疫。收件人應逐批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收件人應到場會同檢疫。

前項申請檢疫結果符合我國檢疫規定者，始得輸入；未符合者，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應視其情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採取隔離檢疫、限期補正檢疫證明文件、檢疫處理、退運或銷燬處理之檢疫措施，並應先填發通知書通知收件人。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施行。